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国良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且本次置换行为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投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以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